

行政许可类清单（19项）

单位：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十五条	法人
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	法人
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九、十、十一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十三、十四、三十条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四条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六条 第八条	法人
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法人
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2.【政府规章】《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	法人
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第六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法人
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第六条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法人、自然人
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第六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法人、自然人
1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九条 第二十二条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部令第18号）第二条 第九条	法人、自然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四条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部2019年第18号令）第二条 第八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
1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十条	法人
1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条 第三十条	法人
1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条 第三十条	法人
1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九、十、十一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十三、十四、三十条	法人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83项）

单位：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法人、公民
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 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公路损坏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法人、公民
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县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 第四款	法人、公民
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 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行驶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法人、公民
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法人、公民
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6. 对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未悬挂明显标志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法人、公民

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7. 对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法人、公民
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七条 第六款	法人、公民
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9.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	法人、公民
1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0.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挖砂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法人、公民
1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1. 对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建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法人、公民
1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2. 对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法人、公民
1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3.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未事先批准，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者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法人、公民
1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法人、公民
1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5.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法人、公民
1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6.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有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法人、公民
1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7.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法人、公民
1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8.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法人、公民
1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 对擅自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第八十一条	法人、公民

2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法人、公民
2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1. 对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法人、公民
2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2.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法人、公民
2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法人、公民
2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及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三条 第六十九条	法人、公民
2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5.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一条	法人、公民
2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6. 对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等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法人、公民
2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7. 对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法人、公民
2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8.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第七十七条	法人、公民
2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9. 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法人、公民

3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处罚	1、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五十六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法人
3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处罚	2、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法人
3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处罚	3、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六十四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	法人
3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处罚	4、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六十五条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法人
3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处罚	5.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六十六条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法人
3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处罚	6.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六十七条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法人
3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处罚	7、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七十二条	法人

3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处罚	8、监理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施行）第五十七条	法人
3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处罚	38. 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法人
3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2.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经营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五条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一条 3.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 4.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51号) 第四十七条 5、【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七条 6、【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	
4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3.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4. 对从事客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四条 2、【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一条	公民
4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5.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三条 第（一）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7.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p> <p>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p> <p>3.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五十八条</p> <p>4.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一条</p> <p>5.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八条</p> <p>6.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第四十八条</p> <p>7.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三条</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8.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 未按规定 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拒不投保的 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七条 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6号） 第五十九条 3.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82号）第八十二条 4.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 号）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
----	----------	----------	---	---	----------------

4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八条 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条 3.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4.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5.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条</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10.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11.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12.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13. 对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14. 对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六条 3.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15.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16.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覆盖或密闭）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泄露等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 第（五）项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六十一条 第（二）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17.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布、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5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18.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5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1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20. 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2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22. 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2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24.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2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26. 对超载车辆6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3次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27.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28.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6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2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3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谋取利益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31.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0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3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收坡平台实时连通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1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3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2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3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3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4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36.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5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37.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条 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四条 3.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三十九条

7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38.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超载、未经安检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一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六十四条</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39.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4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二条 2.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4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三条 2.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42.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1.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43.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处罚	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44. 对取得道路客运、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输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p> <p>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45. 对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六十条</p> <p>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七条</p> <p>3.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四条</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4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4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六十二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85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4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86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4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87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4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四条 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 第四十九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88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5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89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5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5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91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53.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公民

9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54.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七条	公民
9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55. 对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公民
9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56、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人员的处罚	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四十六条	公民
9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57.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人员的处罚	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四十五条	公民
9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58.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十六条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59. 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时未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60.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61.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提交 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提交	1.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62.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 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63.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 发生知承运人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64.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65.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66.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67.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68.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69.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70.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71.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10.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1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11.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1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12.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1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13.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1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14.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1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15.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1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1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1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1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
11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1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
11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1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
12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2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

121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2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22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22.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23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2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
124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2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25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25.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源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
126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2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
127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27.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28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28.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29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2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30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30.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31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3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32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32.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33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3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3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34.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3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35.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3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36.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3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37.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2.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网信办)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3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38.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3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39.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4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4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4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41.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三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4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4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
14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43.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
14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44.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核定的路线、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4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45.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4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146.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4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47.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4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
14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
15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
15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五十二条	法人、自然人
15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自然人
15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
15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
15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自然人
15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
15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自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自然人
15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
15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5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60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6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收费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2.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61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61. 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2.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62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62.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63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6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	1.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64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6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	1.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65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6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	1.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66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6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67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67.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68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68.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69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6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70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7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71	长治市交通 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71.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

17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行政处罚	172.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2.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7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7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四条	法人、自然人
17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73.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占客让经营者未按核定对旅客身份进行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五条	法人、自然人

175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74.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
176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75.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
17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76.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自然人
17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7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
179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78.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自然人
180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79.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

181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9、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施行）第六十三条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法人
18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10、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法人
183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11、对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